

证券代码: 000007

证券简称: ST零七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09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现将2009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2009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09年度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述6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为公司以前年度基于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互保协议》而产生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剩余贷款担保责任已由债务人清偿，本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6799 万元。贷款已经全部逾期（报告期后已解除799 万元担保），已经对公司带来信誉和融资方面的困难，并且所有债务均处于诉讼状态，导致公司资产处于查封冻结状态面临拍卖风险，因此认为上述情形已经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当是在开展经营的同时继续处理好与债权人的关系，采取债务重组等各种手段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对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之独立意见：

鉴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且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公司已经如实表述并拟定了改进计划。提请经理层在今后的运作中强化执行力度，保障公司的合法合规的运行。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09 年度出参加公司会议外，我们对公司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在2009年3月在公司高管陪同下，到公司生产及办公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日常经营情况、年内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所作的简要汇报。对公司面临的债权债务解决、资产注入以及经营中的风险控制，进行了了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

披露。同时,对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审计所发沟通函进行书面回函。对于参加会议所审议的重大事项所形成的经营结果均了解;公司披露在定期报告中、各项专门报告中所提及的重要事项均已详细获知。

(三)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2009年,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分别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以及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提出了审议意见、对薪酬制度和薪酬管理进行了考核评价、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提名、经营战略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以及债务重组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研究讨论,均做出书面陈述。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以上是在2009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

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柴宝亭

马浚诚

朱汉扬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